

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倾力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供稿

编者按

减税降费是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助企纾困的关键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

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我市近年来不遗余力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利好政策，仅2019年至2021年底，就累计新增减税降费76.9亿元，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发挥了强力促进作用，确保

了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冲击，促进生产稳步复苏，宝鸡市财政局、税务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周密部署，创新服务

“六稳”“六保”大局思路举措，以精细化服务为抓手，及时梳理2022年新出台和延续执行的2018年以来的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宝鸡市2022年现行有效减税降费政策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享受

主体、优惠内容和政策依据，极大方便市场主体全面了解、精准享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加速发展注入“强心剂”，让市场主体更有底气渡过难关，为推动我市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积极支持。

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清单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额，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额，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4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额(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额)、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5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享受主体】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7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在此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8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9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起，(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11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12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号)

14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享受主体】 财政票据工本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从2022年1月1日起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号)

请识别二维码或在宝鸡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宝鸡市2022年现行有效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注：以上内容为政策摘要，文件全文可通过财政部(www.mof.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等政府网站查阅。